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57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菜蟲農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昱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呂家威即鳥巢餐廳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鳥巢餐廳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之商業登記
資料（內容須含負責人之身分資料，聲請人須向新北市政府
經濟發展局查詢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